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易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錦畑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所為112年度交易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錦畑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蔡錦畑（下稱上訴人）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交易字第3號為第一審判決，本案判決正本業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住處轄區派出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雖於113年11月7日向本院提出刑事上訴狀，惟核其上訴狀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狀，並載明上訴之具體理由。若逾期未補正者，本院將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之規定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喜苓